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1	生产经营	无实质业务活动，办公场所已无人办公
2	生产经营	资产存在被查封、冻结情况
3	公司治理	无留守员工，原董监高已无法履行治理职责
4	信息披露	公司不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由管理人按规定进行破产案件常规性信息披露
5	其他	破产清算进展
6	其他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 风险事项具体情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截至目前，腾邦国际工商登记主体状态为开业（存续）。

2024年1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破申1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腾邦国际破产清算一案，腾邦国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4年1月18日，腾邦国际发布《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告载明公司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申请暂停股票转让。腾邦国际公司股票申请自2024年1月19日起停牌。

后续工商登记状态将随破产清算进程（如宣告破产、公司注销等）发生变更，以市场监管部门公示信息为准。

2.生产经营、员工及办公场所情况

(1) 生产经营：管理人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作为腾邦国际公司管理人之后，公司至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2) 在职员工：目前公司无留守员工及兼职岗位，仅破产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相关工作。

(3) 办公场所：因公司无实质经营、无留守员工，现腾邦国际公司办公场所已无人办公。

3.资产受限情况

腾邦国际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银行账户等均在执行程序中
被申请查封、冻结。

4.公司治理情况

董监高履职状态：现腾邦国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留守员工，原董监高已无法履行公司正常治理职责。

5.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因被受理破产清算，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留守员工，无法按照原上市公司标准披露年报、中报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已无法完整履行。

管理人仅依法对破产案件进展进行常规性披露。

6.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①2024 年 1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 破申 11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



产清算申请；②2024年3月11日，法院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③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④目前破产清算工作有序推进。

7.失信被执行情况

序号	案号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1	(2022)粤03执恢450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5-12	2023-04-26
2	(2021)粤0105执20331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2021-07-08	2022-03-07
3	(2021)粤0391执1178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1-03-24	2021-05-28
4	(2020)粤0306执15168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0-06-09	2020-06-2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上述相关风险事项，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腾邦国际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若相关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相关公司被注销的风险；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存在终止转让的风险。

2.腾邦国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腾邦国际公司所有公开披



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官网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12日

